

**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阳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7

第一部分 绥阳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绥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领导。绥阳人民检察院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单位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审查办理第二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二）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单位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三）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对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审判人员、执行人

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立案侦查等工作。

（四）在案件管理中主要承担管理、服务、参谋、监督职能，具体职责为：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宏观指导。

（五）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绥阳人民检察院单位有内设机构（处室）共 9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工科、法警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58 人，其中：行政人员 83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5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7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7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

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79.8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4.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5.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3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5.52
	30			61	
总计	31	2,345.46	总计	62	2,345.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5.46	2,34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5.35	1,88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85.35	1,88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1.68	1,45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67	43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8	28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8	28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6	17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2	10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3	6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9.94	1,806.27	433.6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9.83	1,346.16	433.6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79.83	1,346.16	433.67	0.00	0.00	0.00
204040 1	行政运行	1,346.16	1,346.16	0.00	0.00	0.00	0.00
20404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67	0.00	433.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8	284.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8	284.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6	178.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2	105.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69.33	69.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106.16	106.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79.83	1,779.83	0.00	0.00
	5	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4.08	284.08	0.00	0.00
	9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87	69.87	0.00	0.00
	1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8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16	106.16	0.00	0.00
	2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5.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39.94	2,239.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5.52	105.5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	0		
总计	32	2,345.46	总计	64	2,345.46	2,345.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39.94	1,806.27	433.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9.83	1,346.16	433.67
20404	检察	1,779.83	1,346.16	433.6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6.16	1,346.1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3.67	0.00	43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8	284.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8	284.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36	178.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72	105.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7	69.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7	69.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3	69.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4	0.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6	106.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6	106.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16	106.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9.87	30201	办公费	1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2.6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5.2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72	30206	电费	9.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22	30208	取暖费	6.9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 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07	30 21 4	租赁费	0.00	31 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44	30 21 5	会议费	0.00	31 01 2	拆迁补偿	0.00
30 30 1	离休费	0.00	30 21 6	培训费	3.95	31 01 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 30 2	退休费	169.36	30 21 7	公务接待费	0.00	31 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 30 3	退职（役）费	0.00	30 21 8	专用材料费	0.00	31 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 30 4	抚恤金	24.77	30 22 4	被装购置费	0.00	31 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 30 5	生活补助	0.00	30 22 5	专用燃料费	0.00	31 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 30 6	救济费	0.00	30 22 6	劳务费	3.15	39 9	其他支出	0.00
30 30 7	医疗费补助	1.10	30 22 7	委托业务费	0.00	39 90 6	赠与	0.00
30 30 8	助学金	0.00	30 22 8	工会经费	17.86	39 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 30 9	奖励金	0.00	30 22 9	福利费	35.48	39 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 31 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 23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9	39 99 9	其他支出	0.00
30 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 23 9	其他交通费用	82.77			
30 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 24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	30 29 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人员经费合计		1,589.94	公用经费合计				21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99	0.00	54.99	0.00	54.99	0.00	54.99	0.00	54.99	0.00	54.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08表

单位：绥阳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绥阳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23.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05.52 万元，增长 105.5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绩效奖金结转结余，在 2022 年发放。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45.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5.4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345.46	-568.48	-19.51%	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
1.财政拨款收入	2345.46	-568.48	-19.51%	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0	0	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3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6.27 万元，占 80.64%；项目支出 433.67 万元，占 19.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239.94	-674.00	-23.13%	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
1.基本支出	1806.27	-744.93	-29.20%	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
2.项目支出	433.67	+70.94	+19.56%	政法教育整顿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45.4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239.9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5.5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68.44 万元，下降 19.5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4.00 万元，下降 23.1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05.52 万元，增长 105.52%。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0.99 万元，增长 3.5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53 万元，下降 1.0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5.4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23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6.27 万元，项目支出 433.6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105.5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68.48 万元，下降 19.5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4.00 万元，下降 23.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0.99 万元，增长 3.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53 万元，下降 1.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人员增加。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0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资；二是抚恤金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疫情原因支出较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调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调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6.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216.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阳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4.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68 万元，下降 9.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车辆保险费用下降；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3.91 万元，下降 20.1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车辆保险费用下降。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

费的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99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无车辆购置计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无车辆购置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9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67 万元，下降 9.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车辆保险费用下降；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3.91 万元，下降 20.1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车辆保险费用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的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的预算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6.3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5.14万元，下降2.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4.49万元，下降2.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和退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阳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阳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5辆,车辆编制为13辆,2辆车在账不在编,并且超过使用年限发动机损坏无法正常驾驶,正在申请报废中。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33.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7个，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433.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3.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94.50万元，执行数合计418.79万元，完成预算的85%，平均得分95.71分。具体情况为：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

全年预算数为37.7万元，执行数为23.8万元，完成预算的63.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保障检察院日常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车辆维修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3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原因是疫情影响相关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3.“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评价得分93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7.34万元，完成预算的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院干警使用网络工作，保障网络安全及维护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网运行维护费费较低，支出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4.“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为46万元，完成预算的53%。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院干警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原因是疫情影响相关工作的开展；二是落实“过紧日子”政策要求，严格控制支出，能减就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5.“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制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评价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105.03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院干警提供良好的物业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原因是疫情影响相关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评价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84.24万元，执行数为81.83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日常办公的正常运转，业务办案有所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7.“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评价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40.53万元，执行数为39.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原因是人员变动调出，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执行进度；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

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绥阳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3.58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人员经费 预决算 差异率	4	2.63	3.5	人员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 经费 预决算 差异率	3	-2.03	3.0	公用经费：（决 算数一年初预 算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 > 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50	人员 经费 预算 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 经费 预算 执行 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 算数—调整预 算数）/调整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绝 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 拨款 结转 和结 余率	10	4.50	9.5	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本 年年末数/支 出调整预算数 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 =0，得满分；结 转和结余率（绝 对值）>0 时，每 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 拨款 结转 上下 年变 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 转：（本年年 末数—上年年 末数）/上年年 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 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财政 拨款 结余 上下 年变 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 余：（本年年 末数—上年年 末数）/上年年 末数*100%	比重=0，得满 分；比重（绝对 值）>0 时，每增 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 公” 经费 支出 预决 算差 异率	5	-20.20	5.0	“三公”经费： （决算数一年 初预算数/年 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 分；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含） 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 执行的 有效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9,470.51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3.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 按 0 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佳璐 156363308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0	37.70	23.80	10分	63.13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务用车使用正常, 出差办案车辆无故障。			公务用车使用正常, 检察办案工作开展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车辆数	13	13.00	10	1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保养到位率	100	100.00	10	10	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已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3.13	5	4	提高资金少用率,加快支付进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7.7	23.80	20	17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尾气排放量	30	30	15	15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率	90	90	15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95			
项目应用意见	无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佳璐 156363308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	123.00	122.00	10分	99	9.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正常有序开展。			工作质效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400	433.00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检察办案质量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已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9	5	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成本控制	123	122	10	9	已完成			
	效果指标	检察办案社会效果	90	90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履职保障率	90	90	15	15	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检察办案影响力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已完成
		对象					
		满意					
		总分			100	98	
项目应用意见	无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佳璐 156363308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7.34	10 分	73	7.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00	18.00	7.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检察办案网络畅通，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网络畅通，检察工作开展顺利。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网络线路维修数量	5	5.00	10	10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网络畅通率			99	99.00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网络畅通时间			24	22	10	9	有时网络缓慢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率	90	90	5	5	已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5	10	8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履职保障率	90	90	15	15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络畅通持续率	90	90	15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0	10	9
.....								
.....								
总分					100	93		
项目应用意见	无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佳璐 156363308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86.00	46.00	10分	53	7.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检察工作开展顺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次数	6	6	10	10	已完成	
			政府采购率	90	90	10	10	已完成	
		质量 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90	5	5	已完成	
			设备故障率	10	1	5	5	已完成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90	5	5	已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已完成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3	5	4	已完成		
		预算资金成本控制	86	53	5	4	已完成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5	15	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	1	15	15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95	
项目应用意见	无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佳璐 156363308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3	105.03	98.00	10分	93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5.03	105.03	9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检察工作开展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3	23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水平达标率	95	95	10	10	已完成	
		聘用人员工作合格率	95	95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日工作时长	8	8	5	5	已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已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9	5	4	接近年度目标值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成本控制	105.03	98	5	4	接近年度目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00	15	15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绿化生态效益	95	95	15	15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97		
项目应用意见	无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佳璐 156363308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24	84.24	81.83	10 分	97	9.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98.24	84.24	81.83				
		其他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办案有序开展。			工作开展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租赁线路数量	5	5.00	10	10	已完成	
		质量 指标	印刷服务质量	优良差	优	10	10	已完成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经费保障时效	1	1	5	5	已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95	90	5	4	预算调整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5	90	5	4	预算调整	
			项目预算控制数	84.24	81.83	5	4	预算调整	
								
		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率	84.24	81.83	15	14	预算调整	
	社会效益	印刷宣传单社会效益	95	95	15	15	已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已完成
		满意						
		指标						
							
总分						100	95	
项目应用意见	无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周佳璐 156363308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53	40.53	39.82	10分	99	9.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0.53	40.53	39.82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办公办案区域提供热量，保障检 察工作顺利开展。			供热效果良好				
指 标 效	一 级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楼房数量	5	5.00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供暖质量	优良中低差	中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供暖时效	1	1	5	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0	15	14	供热站供热不足
生态效益指标		供暖生态保护率	95	90	15	14	集体供热，燃烧煤炭资源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97	
项目应用意见	无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